



INSURANCE CONTACT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根据《保险法》和最新保险法相关司法解释撰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NSURANCE CONTACT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 王林清, 杨心忠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12

(法官裁判智慧丛书)

ISBN 978-7-301-27738-6

I. ①保…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保险合同—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2222 号

- 书 名**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Baoxian Hetong Jiufen Caipan Jingyao yu Guize Shiyong
- 著作责任者**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 丛书主持**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陈 康 田 鹤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738-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38 印张 720 千字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出版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体系中的各种法律规范对于确保公民权利义务的正确行使和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行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法律体系在内容和作用上都不同于西方国家,不能套用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适用以成文法为根据,但是成文法毕竟有其滞后性,不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迅速变化。在法制发展的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愈加受到重视,案例的作用日益凸显,在司法实践中,法律规范条文与案例的互补适用得到了广泛认可。

由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确立了案例指导制度,以达到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是用以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适用。此前,各地已有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当地审判工作的丰富实践与经验。

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如何运用?最为重要的是运用何种逻辑思维方法才能得出合法的结论?笔者认为,应以演绎推理为主,归纳法作为补充,即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寻找法律之前,先要寻找有关指导案例或典型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归纳,帮助法官理清思路,进而发现

据以适用的法律。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抑或各地在实践中收集整理的典型案例,都凝聚了审判法官的智慧和经验,而大量法官的集体智慧和经验,明显要比传统裁判方法所依据的法官个人智慧,更能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

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首先去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不是去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我们所要追求的应该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本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做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旨在为法院审理纠纷和当事人、律师进行诉讼提供基本指南,从大量的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提炼分析其中的裁判精要和裁判规则,为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这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

本书的特点如下:

第一,编排科学、合理。本书并不是依据纠纷对应的立法章目泛泛而谈,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专题形式分类阐述。

第二,内容丰富、务实。本书以理论为经纬,以实践为脉络,通过对纷繁复杂的诉讼中的大量疑难问题进行高度凝练和归纳演绎,富有创意地剖析明理,富有新意地解惑释疑,从而清晰地展现理论框架,系统地刻画实践纹理,以达到实践丰富理论,理论指导实践的良性互动,提升司法应对现实的能力。

第三,重点突出、得当。本书由“裁判精要”“规则适用”构成基本框架。

“裁判精要”,通过对诉讼中大量疑难问题的收集、研究成果的归纳和解决方法的分析,总结和提炼了解决纠纷的裁判思路。

“规则适用”,是对各级法院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其以“规则”为题,并在“规则”下设【规则解读】【案件审理要览】【规则适用】三个栏目。

“规则”部分集中体现了案例的核心内容,有助于准确把握案例的要义。

【规则解读】是建立在提炼规则基础上的解读。裁判规则一般是非特定、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这些内容不能直接援引,但完全可以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展现,作为法官裁判、当事人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

【案件审理要览】通过对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加工整理,将裁判结果更清晰、准确、权威地展现。

【规则适用】结合【规则解读】进行深入分析,也是对前文“裁判精要”的呼应。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司法实务界一些专家法官的著述内容,以及理论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或评述,对此表示衷心感谢。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作者们做出了很大努力,但囿于写作时间有限、作者水平所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

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客观审慎地加以对待,不吝批评指正。若读者发现本书有错漏之处,请发信至 66xyz88@163.com,以待再版时及时修正。

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陆建华先生和田鹤女士为本书的编排、设计、装帧、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作 者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裁判精要	003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裁判精要	026
第三章	损失补偿原则裁判精要	047
第四章	近因原则裁判精要	061
第五章	告知义务裁判精要	072
第六章	不可抗辩条款裁判精要	089
第七章	弃权制度裁判精要	107
第八章	禁止反言规则裁判精要	120
第九章	疑义利益规则裁判精要	128
第十章	合理期待规则裁判精要	139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裁判精要	151
第十二章	保险费交付及预交款效力裁判精要	176
第十三章	保险期间裁判精要	189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转让和质押裁判精要	209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解除裁判精要	221
第十六章	保险合同效力瑕疵裁判精要	240
第十七章	重复保险合同裁判精要	255
第十八章	保证保险裁判精要	268
第十九章	定值保险裁判精要	276
第二十章	风险变动裁判精要	290

第二十一章	代位求偿权裁判精要	299
第二十二章	复效制度裁判精要	318
第二十三章	受益人裁判精要	331
第二十四章	自杀条款裁判精要	343
第二十五章	犯罪条款裁判精要	350

第二部分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规则适用

第二十六章	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359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解释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374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399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履行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453

第三部分 保险合同纠纷常用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57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580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裁判精要	003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范畴如何界定?	003
二、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内涵如何认定?	007
三、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作明确说明的,应如何 承担责任?	008
四、保险合同中,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需要由投保人询问、保险人 被动履行,还是不论投保人是否询问,保险人都得主动履行? 是否因说明对象不同而有差异?	008
五、当事人能否通过约定排除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009
六、如何界定保险人的“明确说明”,说明程度和标准应当怎样确定?	011
七、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如何认定保险人 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013
八、约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范围的合同条款,是否因保险 公司未履行说明义务而不生效?	015
九、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人声明”一栏签字,能否 证明保险公司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015
十、在保险诉讼中,保险人要求免责时,应当对自己已履行了 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从举证责任的角度,如何认定 保险公司已尽了明确说明义务呢?	016
十一、网络营销中保险人说明义务举证责任的分配及违反后果	

如何认定?	018
十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车辆造成被 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及他们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 包括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此种约定的内容是否有效?	019
十三、在保险人收取了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意思表示的情况 下,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020
十四、嗣后开通的保险卡能否获得赔付?	021
十五、特种车辆改变用途不履行通知义务,能否获得赔偿?	022
十六、出口信用保险能否适用保险法?	023
十七、高保低赔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024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裁判精要	026
一、为何把保险利益的存在作为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	026
二、保险利益的归属如何认定?	027
三、财产保险利益如何界定?	027
四、财产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如何认定?	029
五、人身保险利益如何界定?	030
六、人身保险利益的范围如何认定?	031
七、人身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如何认定?	032
八、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有何区别?	033
九、保险利益的移转和消灭如何认定?	033
十、职工的身份变化,保险利益是否相应发生变化?	034
十一、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保险利益,而保险人认可的保险合同 效力如何?	035
十二、对于期待利益可否进行投保?	036
十三、保险利益的转让是否必然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037
十四、转让已经投保的房屋时,出让人并没有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 或通知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保险利益如何归属?	038
十五、对同一财产标的物,财产的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都 具有合法的经济利益,两者是否对该财产都享有保险利益?	040
十六、如何正确处理保险竞合?	041
十七、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与财产所有权共同主张保险金时,其顺序 如何确定?	042
十八、保险利益与保险合同利益之间如何区分?	043
十九、保险利益转移的原因对保险合同的效力是否产生影响?	044

二十、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 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应否退还保险费?	045
第三章 损失补偿原则裁判精要	047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法律条件如何认定?	047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范围如何认定?	048
三、损失补偿的方式有哪些?	050
四、投保人隐瞒报保险标的已经投保的事实再向其他保险人投保, 后订立的保险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051
五、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后,在已经获得损害责任人赔偿 损失的情况下,能否再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	052
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家庭财产保险金如何归属?	053
七、损失补偿原则下的保险竞合应当如何处理?	054
八、健康险和意外险中的医疗费用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056
九、驾驶人员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驾驶,保险公司应否承担 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058
十、当事人各方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均无过错,保险公司是否应在 有责任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058
十一、未明确约定的连带责任是否应纳入损失补偿责任范畴?	059
第四章 近因原则裁判精要	061
一、近因原则如何适用?	061
二、近因原则有何限制?	063
三、既有责任免除情形又有保险事故,在两种以上原因同时发生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063
四、投保机动车辆损失险的出租车被罪犯抢劫后烧毁,保险公司 能否以出租车没有投保盗抢险而拒绝理赔?	065
五、近因原则之下如何确定举证责任分配?	066
六、如何准确把握因果关系在保险法上的适用?	067
七、保险法上的因果关系有何特殊性?	068
八、民用车辆维修完毕后,维修工人将车辆上路试验是否修好时 发生了损失,该阶段属于测试,或是修理,还是其他阶段? 保险 公司是否应当免责?	068
九、在不具有营业执照、没有经营资格的场所(黑店)修理期间 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069
十、被保险人的死亡与其不法行为有关时,能否免除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	069
十一、意外骨折后入院治疗导致肺部感染死亡,被保险人应否	

获得意外伤害险的赔偿?	070
十二、车辆先后发生撞击事故与不当修理事故,两个事故都导致了 被保险车辆发动机的损坏,保险公司应否按照发动机损失险 对被保险车辆予以赔偿?	071
第五章 告知义务裁判精要	072
一、告知义务的主体如何认定?	072
二、告知义务的时间如何认定?	073
三、告知义务的范围如何认定?	073
四、违反告知义务有何后果?	074
五、投保人向保险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的告知,是否必须符合客观实际 或者投保人仅应当就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事项履行告知义务?	075
六、在评判违反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时,是否应当考虑违反告知 义务的事项与保险事故之间的关系?	077
七、电子保单中应当怎样界定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078
八、保险人的体检能否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079
九、保险人在投保单询问表中设计的“其他”等字样的兜底条款 的效力是怎样的?	080
十、因保险人询问的内容不够明确具体导致投保人未能正确如实 告知的,保险人能否解除合同、拒绝理赔?	081
十一、违反告知义务情形下保险合同解除权与撤销权的竞合问题 应当如何处理?	082
十二、保险公司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的,是否必须以解除合同为前提?	083
十三、团体保险中投保人如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084
十四、《海商法》与《保险法》对投保人告知义务的规定有所不同,应 当如何适用?	086
十五、投保人对应当告知的事项作出误告的,保险人解除合同是否 要受误告事项与保险事故存在因果关系的限制?	088
十六、《保险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如何理解“严重影响”?	088
第六章 不可抗辩条款裁判精要	089
一、不可抗辩条款的合理性如何认定?	089
二、不可抗辩条款有何意义?	090
三、不可抗辩条款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还是可适用于财产保险 合同?	091

四、在《保险法》实施之前的人身保险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辩条款， 在新《保险法》颁布实施之后，应当如何适用？	094
五、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是否以保险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前提？	095
六、投保人未按期缴纳保险费的抗辩是否适用不可抗辩规则？	096
七、欺诈性不实告知或隐瞒是否适用于不可抗辩规则？	097
八、团体保险中的团体资格身份误述是否适用不可抗辩规则？	098
九、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 2 年后才通知保险人，此时 保险人是否受不可抗辩规则的约束？	099
十、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的，是否可适用不可抗辩条款？	101
十一、不可抗辩期间是否可以协议变更？	101
十二、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可否排斥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	103
十三、保险公司是否得主张投保人欺诈而撤销合同？	103
第七章 弃权制度裁判精要	107
一、弃权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07
二、弃权有哪些分类？	108
三、弃权与禁止反言有何区别？	109
四、弃权与选择有何区别？	110
五、弃权的适用范围如何认定？	110
六、弃权有何适用限制？	111
七、保险人的弃权对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114
八、实践中保险人的哪些行为可被认定为弃权？	116
九、保险人于获悉投保人违背条件之后保持缄默，其缄默是否足以 构成弃权？	117
十、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 告知义务，仍收取保险费的，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118
第八章 禁止反言规则裁判精要	120
一、保险法中构成禁止反言的条件有哪些？	120
二、禁止反言规则与口头投保有何区别？	121
三、禁止反言规则与失权规则有何区别？	121
四、禁止反言规则与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有何区别？	121
五、实践中适用禁止反言最常见和最普通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122
六、适用禁止反言规则有哪些限制？	123
七、合同内容变更和弃权、禁止反言规则的适用与区别	124
八、如何区分界定禁止反言规则和弃权制度？	125
第九章 疑义利益规则裁判精要	128
一、疑义利益规则适用的位阶如何把握？	128

二、疑义利益规则的适用范围如何认定?	131
三、疑义利益规则与《合同法》相关条文的关系如何把握?	132
四、如何理解适用《保险法》第30条规定的“通常理解”解释有 争议的合同条款?	133
五、疑义利益规则能否适用于与保险公司地位和实力相当的保险 相对人?	134
六、对于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能否适用疑义利益规则?	135
七、对于保险合同的非保险术语能否适用疑义利益规则?	136
八、在审理格式合同纠纷案件时,如何解释认定合同条款的效力?	137
九、重大疾病保险中“心脏病”定义应如何认定?	138
第十章 合理期待规则裁判精要	139
一、合理期待规则的应用如何把握?	139
二、合理期待规则有何限制?	140
三、适用合理期待规则的法律意义何在?	142
四、车辆借用人是否享有保险利益?	143
五、重大疾病保险中如何适用合理期待规则?	144
六、在决定是否适用合理期待规则时,司法应当考量的有价值的 因素主要有哪些?	145
七、合理期待规则在保险合同解释中的适用位阶是怎样的?	147
八、如何理解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与《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有关责任限额的规定?	149
九、致害机动车一方和受害人均对事故负有责任时,交强险的赔偿 是否应考虑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比例?	149
十、两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均参加了交强险,法院对双方 的损失是直接按过错比例确定赔偿责任,还是在保险公司承担 交强险责任限额后对不足部分再按比例确定赔偿责任?	150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裁判精要	151
一、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有哪些分类?	151
二、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有何正当性?	152
三、保险合同免责条款如何解释?	155
四、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有哪些生效要件?	157
五、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如何界定?	157
六、免责条款的无效如何把握?	158
七、《保险法》第17条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究竟如何 界定?	160
八、如何认定隐性免责条款的效力?	161

九、《保险法》第 17 条要求保险人就免除其责任的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此处的“内容”何指?	162
十、保险人向投保人之代理人对保险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进行说明是否等同于向投保人履行说明义务?	163
十一、保险人履行对免责条款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的对象是企业法人时,如何确定谁有权代表该企业法人领受保险人所进行的提示及明确说明的意思?	164
十二、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不过是对保险法或者行政法规中有关规定内容的合同化,保险人对这些条款的说明义务能否免除?	165
十三、保险公司对保险标的过户批注后,是否应对保险合同的受让人即新投保人(新被保险人)就免责条款负有明确说明义务?	166
十四、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援引自己制定的其他保险条款而未将该其他条款具体内容附上,该其他保险条款中限制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对投保人有无约束力?	168
十五、基本险中的免责条款能否自然适用于附加险?	168
十六、医保范围用药限制条款是否有效?	169
十七、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170
十八、保险人与同一投保人再次或多次签订同类的保险合同时,能否减轻或免除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171
十九、如何认定保险合同按责赔付条款的效力?	171
二十、保险合同中怎样判断某一条款是否为免责条款?	173
二十一、审判实践中,如果已经判断某一条款属于免责条款,该条款是否一定生效?	173
二十二、被保险人中暑死亡,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174
第十二章 保险费交付及预交款效力裁判精要	176
一、保险费的交付与合同的成立、生效之间有何关系?	176
二、预交款的性质如何认定?	178
三、保险费的交纳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有何影响?	181
四、投保人欠缴保费情况下保险人如何救济权利?	182
五、保险公司业务员收取投保人缴纳的预交款在先,保险公司进行核保并作出予以承保或者不予承保的决定在后,在这段保险“空白期”内,如果发生了属于保险范围内的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84
六、保险费支付义务能否强制履行?	185
七、未出险的,法院能否强制执行人寿保险保费?	186
八、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案件应否承担诉讼费用?	186

九、保险人能否通过合同约定排除法定情形下降低保险费规定的适用？	187
第十三章 保险期间裁判精要	189
一、保险期间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等相关概念有何区别？	189
二、追溯保险如何认定？	193
三、空白期的责任如何承担？	194
四、电子保单如何适用法律？	195
五、新车保单未能即时生效时被保险人如何应对？	196
六、保险人在核保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应如何处理？	197
七、如何理解 2009 年《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的“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200
八、保险期限内发生多次事故时交强险的赔偿问题如何处理？	200
九、驾照过期的,保险公司能否以此为由拒赔？	201
十、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交强险索赔诉讼时效的起算？	202
十一、新《保险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如何把握在审理保险案件时适用新法还是旧法？	203
十二、新《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合同,新法施行后仍在履行的,此时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205
十三、如何把握适用新《保险法》时一些期间的起算？	208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转让和质押裁判精要	209
一、保险合同的转让如何认定？	209
二、保险合同的质押如何认定？	211
三、如何理解《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的保险标的被“转让”的含义？	213
四、如何理解《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的“及时通知”的含义？	214
五、如何判断《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215
六、夫妻离婚时仍处有效期内的财产保险合同应当如何处理？	217
七、过户车辆未办理保险批改手续,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219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解除裁判精要	221
一、解除权的行使主体与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如何认定？	221
二、解除权行使有何限制？	223
三、解除的效力和后果有哪些？	224
四、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导致解除合同的免责性与一般性免责条款有何区别？	227
五、如何区分保险合同解除与保险合同无效？	228
六、保险合同的关系人,特别是在人身保险中,当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时,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有无解除合同的权利？	230

七、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在投保人死亡后能否由投保人的继承人行使？ 投保人死亡后继承人为数人时，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应当向所有 继承人还是某一个继承人作出？	231
八、如何理解适用《保险法》第32条规定的“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年龄限制”时的处理规则？	232
九、如何把握保险人解除失权的构成要件？	233
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如何解除？	234
十一、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 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时应如何适用法律？	235
十二、团体养老保险合同应如何解除？	237
十三、当投保方因过错未告知的事实属于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重要事实，但对已发生的保险事故 并无影响时，保险人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238
第十六章 保险合同效力瑕疵裁判精要	240
一、保险合同无效的原因有哪些？	240
二、保险合同可撤销、可变更的原因有哪些？	243
三、保险合同效力待定的原因有哪些？	243
四、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如何？	244
五、保险条款未经备案，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245
六、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签字是否必然导致 保险合同无效？	246
七、保险合同无效与保险合同失效有何区别？	246
八、代签字是否必然导致保险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后，保险公司是否 必然要退还全部保险费？	247
九、司法实践中认定保险合同无效应当参考的标准有哪些？	249
十、如何认定未经批改的机动车商业第三者保险合同的效力？	251
十一、人民法院在审理保险案件时如何把握对合同效力的认定？	252
第十七章 重复保险合同裁判精要	255
一、重复保险合同如何界定？	255
二、重复保险合同的责任如何承担？	257
三、重复保险的适用范围如何界定？	258
四、保险期间的重合在重复保险的界定中是否属于必须的要件？ 如何理解“期间”的重合？	259
五、如何准确区分重复保险与共同保险、再保险、超额保险以及保险 竞合？	260
六、重复保险制度能否适用于人身保险？	262